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3日，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95,360	1.50	26,093,040.00	现金
2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7,400	1.50	2,201,100.00	现金
3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145,640	1.50	1,718,460.00	现金

	伙)				
4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67,200	1.50	1,600,800.00	现金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00,400	1.50	1,200,600.00	现金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400	1.50	1,200,600.00	现金
7	嘉兴颀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400	1.50	1,200,600.00	现金
8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000	1.50	1,000,500.00	现金
9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600	1.50	800,400.00	现金
1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600	1.50	800,400.00	现金
11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95	1.50	610,642.50	现金
12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00	1.50	400,200.00	现金
13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88	1.50	336,582.00	现金

14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1	1.50	294,151.50	现金
15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37	1.50	283,255.50	现金
16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79	1.50	278,668.50	现金
<b>合计</b>	-	<b>26,680,000</b>	-	<b>40,020,000.00</b>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缴款截止日	2026年2月12日

## (三) 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期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 2、认购人将认购款项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同时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
开户行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5016971070000314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3、汇款用途注明“投资款”，分笔汇出时每一笔均需填写汇款用途为“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款的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的，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 3、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股份认购协议书确认的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4、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5、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无法与认购对象取得联系或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正常缴款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6、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于永纯
电话	0597-3160681
传真	0597-6832800
联系地址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 2、《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3、《关于同意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116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